

BSZN

附件四：

BSZN-*****—2020

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办理乡村建设 规划许可证办事指南（试行版）

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自然资源局

2020年12月24日发布

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 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实施意见》的通知（建村〔2014〕21号）、《曲靖市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办法》。

二、受理范围及申请条件

在乡、镇、村庄规划区集体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交附具村民委员会征求多数村民同意后签署的意见、相关批准文件和建设方案的书面申请，再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三、许可条件

（一）符合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

（二）已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许可通知书或集体土地使用证；占用农用地的，提供相应的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

（三）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提供建设项目相关批准文件，符合要求的用地范围地形图（1:500或1:1000），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

（四）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村委会签署的意见。

（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有效期

(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 年。

(二) 准予延续条件 (须满足全部条件)：

1. 有确需延续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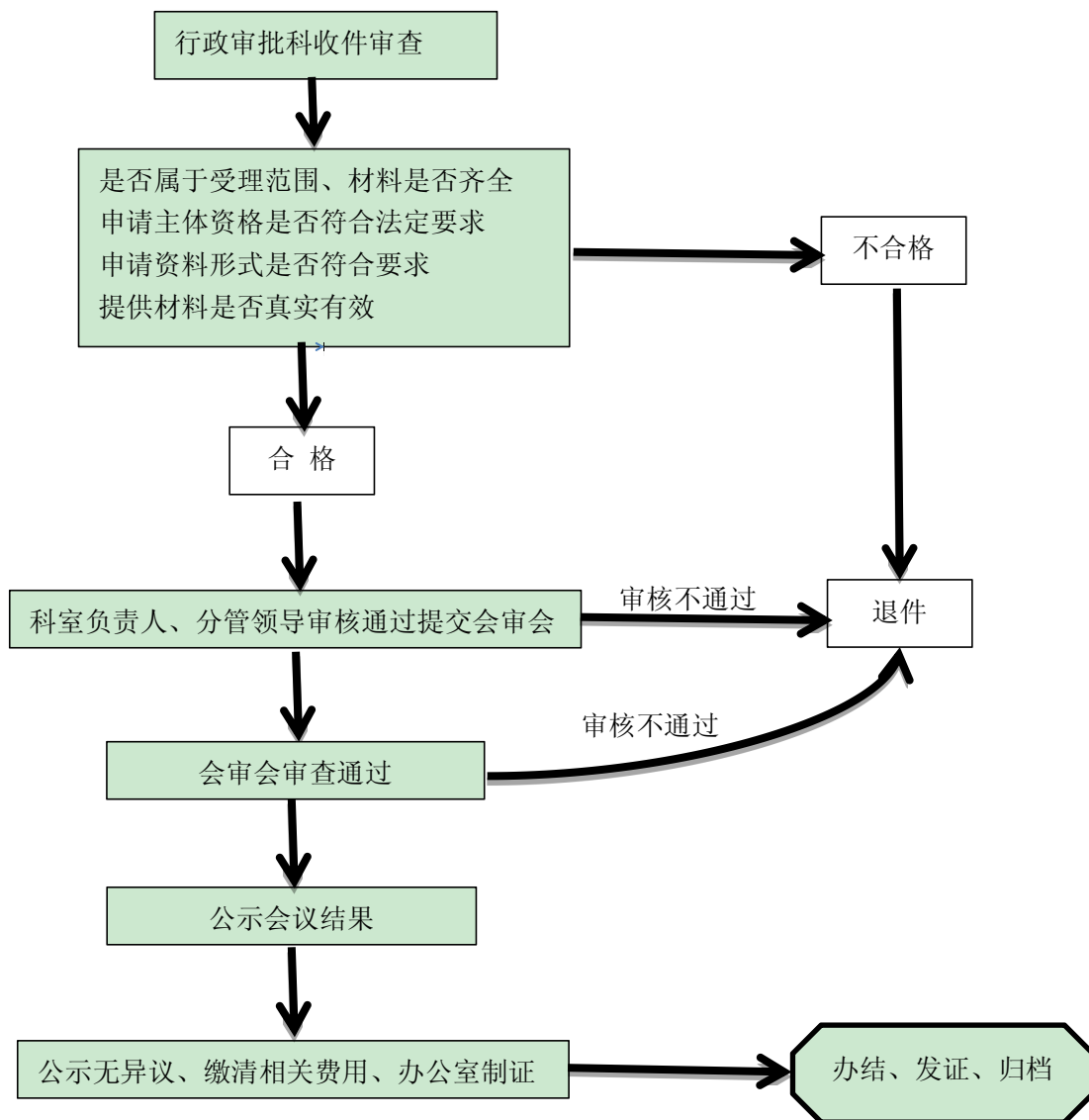
2. 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之日起 2 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当在期限届满 30 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每次延续期为 1 年，逾期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失效。

四、材料清单

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数量要求	是否容缺
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	1份	不容缺
2	集体建设用地许可通知书或集体土地使用证（占用农用地的，提供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	复印件	1份	不容缺
3	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复印件	1份	不容缺
4	勘界图和地形图	原件	1份	不容缺
5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复印件	1份	不容缺
6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定点意见	原件	1份	不容缺
7	审核通过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单体方案	原件电子文档	1份	含已经取得的规划设计审查意见单复印件不容缺
8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材料	复印件	1份	容切
9	村（居）委会根据村（居）民（代表）会议签署的意见	原件	1份	不容缺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五、办理流程



六、其他事项

受理形式：每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4:30-17:00 现场受理。

受理地点：富源县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地址：富源县政务服务中心（南三楼）

受理时限：资料齐全符合办理条件即时受理/资料不齐不符合办理条件即时退件

法定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7 个工作日。

七、许可收费

收费名称：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收费标准：住宅：10 元/m²；非住宅：16 元/m²；临时住宅：5 元/m²。

收费依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批准部分城市继续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05〕469 号）。

八、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办理结果：对许可通过的单位，颁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送达方式：富源县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直接领取。

九、咨询及监督投诉

咨询方式

(一) 咨询窗口：曲靖市富源县金城路 155 号自然资源局三楼行政审批科。

(二) 咨询电话：0874-4621371。

监督投诉

(一) 投诉窗口：曲靖市富源县金城路 155 号富源县自然资源局五楼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

(二) 投诉电话：0874-4615099